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本署就竹北天坑案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

- 一、 本署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就竹北天坑案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訴字第382號），於同年7月22日收受判決正本後，經承辦檢察官詳閱判決理由並通盤審酌全案卷證，認部分無罪判決、犯罪事實及罪名認定、量刑及犯罪所得沒收等事項，仍有再行審酌之必要，於今（7）日，依法提起上訴。
- 二、 就原審判決無罪部分，本署針對被告楊文科無罪部分提起上訴；另就被告劉樹居、邱崇喆、盧永吉被訴登載不實擋土設計圖面、行使業務登載不實及違反建築法第93條未經許可擅自復工、經制止不從等無罪部分，被告劉進乾就未經許可擅自復工、經制止不從之無罪部分，以及被告陳至忠就違反建築技術成規之無罪部分，均一併提起上訴。
- 三、 此外，就原審判決理由中不另為無罪諭知，及與該部分具有不可分關係之有罪部分，本署針對被告江良淵、黃彧思所涉第2次

、第3次違法復工之圖利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部分，以及相關圖利罪有罪部分提起上訴；另就被告劉樹居、邱崇喆、盧永吉、劉進乾所涉違背建築術成規罪相關有罪部分，亦提起上訴。

四、 量刑部分，本署就被告江良淵所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；被告劉樹居、邱崇喆、盧永吉、劉進乾、黃淑美、李明強、胡坤銘所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、偽證罪或教唆偽證罪等罪；以及被告陳至忠所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刑度，均提起上訴，其中劉進乾、李明強及胡坤銘部分並包括原審緩刑之宣告。

五、 犯罪所得沒收部分，就原審判決關於第三人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犯罪所得沒收之範圍及數額，以及原審未宣告沒收之偷工減料不法利益部分，本署亦一併提起上訴。

六、 本署尊重第一審法院之審判結果，並依刑事訴訟程序就上述部分依法提起上訴，後續將由臺灣高等法院依法審理。